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具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每股股份應由認購人按相同價格支付。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然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將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應當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普通決議，且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按上述第(i)項情形，自購回當日起10日內註銷已購回股份；按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已購回股份；按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購回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披露責任)，本公司須遵守該等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將依法轉讓。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報告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於彼等獲選時所界定的任期內，彼等每年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遵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須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乃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因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同類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將享有以下權利：

(i) 依照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投票權；

(iii)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提出建議或查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v) 查閱並複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及會計賬簿，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倘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表決反對，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則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裁定決議案無效。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案日期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然而，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投票方式僅存在輕微缺陷而對決議案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認購價；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以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責任，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遵守公開聲明及所作承諾，不得擅自更改或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v) 不得強制、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vii) 不得通過與關連人士進行不公平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機構獨立性及業務獨立性，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適用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的條文。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應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利機構，應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宜；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訂公司章程；

(viii) 對本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x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任何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vi) 任何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vii)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須自該事件發生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為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須於規定時限內召集股東會。

在獲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接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事項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自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建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接到建議當日起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事項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須自作出董事會決議案當日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而對通告中的原建議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並無在收到提議其日起10日內反饋意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接到請求後10日內提交書面反饋意見，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自作出董事會決議當日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原要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反饋意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自收到請求當日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原要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倘審核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則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任何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及通告

提案內容應在股東會職權範圍內，議題清晰，決議具體事項明確，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具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案事項。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告知股東關於臨時提案的內容。通告須載明臨時提案的內容、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及其持股比例。此外，召集人須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不在股東會職權範圍內，則予以排除。

除上述段落規定的情況外，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已載列的提案或新增提案。

尚未列入股東會通告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於年度股東會前21日及臨時股東會前15日書面通知所有股東，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就計算有關時限的開始時間而言，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倘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存在任何其他規定，則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i) 大會時間、地點及期限；

(ii) 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iii)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清晰陳述，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v) 大會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會

所有於記錄日期登記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行使其投票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

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其應出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書。

公司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委代表所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而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書面授權書，惟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界定屬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認可結算所**」)的股東除外。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須列明以下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以及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

(ii)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宜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指示；

(iv) 授權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v)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倘委託人為公司股東或者合夥股東，應當加蓋股東單位公章。倘境外公司股東並無印章，則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授權書須列明當股東並無給予具體指示時，受委代表能否自行投票。

倘委派代表投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受委代表投票的授權書應存放在本公司地址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則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授權書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參與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出席股

東會(毋須出示持股憑證、須具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確認其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並享有與其他股東享有的相同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倘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提問。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選出的董事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選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召開的股東會須由召集人或者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倘會議主持人於股東會期間違反議事規則導致大會無法繼續進行，則獲得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的半數以上的同意，股東會可推選一位人士擔任會議主持人，並繼續進行大會。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建議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iii) 修訂公司章程；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投票權，該等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計入有投票權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不少於1%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均可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的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補償或變相補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當股東會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而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票數總數；股東會的決議案須全面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個人。任何人士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被宣告緩刑而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iii) 曾於破產清算中的公司或企業中擔任董事、工廠總監或經理，且其個人須為有關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責任，且自有關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起未滿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及期限未滿；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期限未滿；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節規定的董事選舉或委任均屬無效。倘董事於其任期內出現本節所列的任何情況，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並終止其履職。

董事須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替，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通過股東會的決議案罷免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選舉日期起計，直至現時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重選連任，則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董事亦可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但同時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以及身為僱員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並於本公司收到後即時生效。

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倘獨立非

執行董事缺乏會計專業人員，則辭任董事須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經董事會決議案選舉臨時頂替董事缺席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須於其後首屆年度股東會日期前或當日屆滿，並可經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案重選。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有一名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vi) 擬訂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罷免，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罷免，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xiii) 向股東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對本公司進行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超出該授權範圍或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屬股東會範圍之事項須呈交予股東會以作決議。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提供書面通知。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會主席應在會議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董事。然而，在緊急情況下，如有必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而毋須受上述通知期限所限。然而，召集人須於大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董事與參與董事會決議案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則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關連董事不得就決議案投票或作為受委代表代其他董事投票。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批准。倘非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少於三名，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彼等可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委任書須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擬代表的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並由委任董事簽字或蓋章。受委代表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被視為已放棄於該會議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勤勉盡責。彼等須發揮董事會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的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持其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聘用的人士以及彼等之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是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在本公司前五大股東之股東任職的人士及彼等之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附屬企業聘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受僱於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的人士；

(vi) 向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的人士；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向董事會提交結果。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以下事項須提呈董事會審議：

(i) 需要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

(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須設立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所審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等事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24條、第123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薦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及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則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召集會議並推薦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監事會權力。

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批准後，呈報董事會審閱：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委任或罷免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因會計準則變動以外之原因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亦在董事會轄下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須由董事會審議及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可能設有多名副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公司章程中有關個人不得擔任董事的情況的條文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條文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及職責：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ii) 執行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委任或罷免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罷免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批准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議事規則無需提呈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披露其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會日期前最少21日完成其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日期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中期報告以予以披露。

上述年報、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行設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户中。

本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提取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則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資本。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優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未能足額彌補虧損，則可按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當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剩餘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的分配方案後，本公司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分配股息(或紅股)。然而，倘因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原因或實際問題未能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則會相應調整或延遲完成日期。

內部審核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及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以及責任追究。

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聘期一年，並可予續期。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或罷免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股東會決定。

當本公司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則應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會就解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發表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其應在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形。

合併、分拆、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拆、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當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為吸收合併，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的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時為新設合併，而合併各方解散。

倘公司合併付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0%，則可在未經股東會決議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依照前款規定未經股東會決議的合併，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就公司合併而言，由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採納合併決議案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當本公司合併時，合併雙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繼承。

當本公司分拆時，其資產將作相應分拆。當本公司分拆時，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分拆決議案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分拆前的債務由分拆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除非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拆前的書面協議中另有約定。

當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其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案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其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當公司解散，其應依法申請註銷登記；當新公司成立，其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當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其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將因以下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理由；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拆而須解散；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遇上嚴重困難，持續存在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且別無其他解決方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存在上述解散理由時，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解散理由進行公示。

倘本公司存在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派其資產，則可透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案而繼續存在。依照前文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通過股東會決議案，其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由於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之情況而解散，則其將被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須於解散理由產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則除外。倘清算債務人並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造成本公司或債權人的損失，則彼等應承擔賠償責任。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將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i)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iv) 繳付所欠稅項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成立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對債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內，清算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結清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結清欠繳稅款、清

償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按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按照前文規定結算前不得分派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其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在下列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出現沖突；

(ii) 本公司情況有變，與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則其應呈報主管部門批准；倘其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意見而修訂公司章程。

倘修訂公司章程涉及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則須按規定予以公告。